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65號

聲 請 人 丁氏碧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BUI DUC HOA 裴德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BUI DUC HOA 裴德和之實際住居所地。（因查無聲請狀所載之地址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